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129號、第18804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晉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匯款方式欄「網路銀行轉帳」之記載應更正為「臨櫃匯款」；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晉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本案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給曾全渝使用後，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另依指示自中國信託帳戶提領並轉交款項，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該案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後，曾全渝先帶我住旅館，之後於111年10月20日他們叫我去領錢，我於111年10月19日沒有領錢等語，且本案未見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之前有何依指示提款或參與詐欺集團

01 犯行之情形，足見被告先是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
02 定故意，提供中國信託帳戶而容任曾全渝使用（即本案），
03 之後於111年10月20日另起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意，
04 依指示提款（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案件），因此本案
05 與113年度訴字第31號案件為數罪關係，本案不受113年度訴
06 字第31號案件判決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有關被告幫助所犯同法第14條一
12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並未修正，僅增訂與被告罪
13 責無關之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之條文，另修正同法第
14 16條之規定，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修正前第14條、第16條規定分別移
16 列至第19條、第23條，且均有修正條文內容，並自同年8月2
17 日施行。茲比較各次修正如下：

1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可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
27 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30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31 14日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可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僅要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要求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第23條第3項規定除要求需於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使
11 檢警得以扣押全部洗錢標的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要件。

12 3.從而，就修正前後關於法定刑、加減刑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參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幫助犯，洗
14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承認犯行，復無
15 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如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1
17 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刑，
18 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將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4年10月以
19 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20 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如
21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3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度將為有
24 期徒刑「1月又15日以上4年10月以下」，可知112年6月14日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26 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且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造成如起訴書所示
02 之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像競合犯，皆應
03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

04 (四)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認罪，應依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並遞減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歷，
08 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
09 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仍將其帳戶之提款卡提
10 供給他人使用，致該帳戶遭利用作為詐騙人頭帳戶，而使犯
11 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
12 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以及告訴人2人被騙匯款，金
13 額不少，是被告行為所生損害不輕。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
14 迄今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
15 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修車、作業員工作，薪水約3至6萬
16 元，已婚，沒有需要扶養的親人，小女兒最近過世，另育有
17 一個兒子，太太還有一個女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獲有犯
20 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6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吳冠慧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